

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勤學齋 住宿申請書

敝弟子就讀於貴校，因通學不便擬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學生宿舍，並保證恪遵住宿一切管理規定及愛護校譽，倘有違反校規或損壞公物等情事，願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，若因屢犯過失遭勒令退宿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住宿學生須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經家長及導師親自簽名確認，由學務處審核後公布寢室床位。未繳交申請書者視為手續未完成。新住宿生填寫①本申請書、②家長聯繫函及③留存【**新生住宿規定須知**】，舊生寫前 2 種，並詳閱住宿規定須知，高一新生上學期務必於新生始業輔導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，其餘新住宿生則於開學日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，俾利參加新住宿生輔導會議及介紹住宿環境。(伙食自開學日當日晚餐開始提供)
- 二、舊生上學期 5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，6 月 15 日截止，確認寢室床位再受理高二、三新住宿生住宿及暑假高一新生住宿(7/1 暑假)，舊生下學期 12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，隔年 1 月 5 日截止(1/21 寒假)，確認寢室床位再受理新住宿生住宿(約 1 週)，均於期末考當週公佈核准名單並送教官室。
- 三、學生按公佈之床位進住宿舍後，應遵守一切管理規定(含門禁、晚自習、伙食等)，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遷離宿舍，並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，一律使用學校委辦伙食。每週收假日後一日(例如週一)只有晚餐，每週放假前一日(例如週五)只有早餐。
- 四、住宿期間各項收(退)費標準(1/3 或 2/3)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仍不聽者，通知家長，屢犯不聽達 5 次者將勒令退宿。
- 六、請自備枕頭、墊被、棉被、禦寒衣物、盥洗用品、碗筷、茶杯、餐盤等，惟為維護良善讀書環境及居住品質，宿舍內嚴禁飲酒、賭博，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、電腦、筆電、賭博性器具(如麻將、骰子、撲克牌...等)及電爐、快鍋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茶壺、電湯匙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，並應自律使用手機，以避免沉迷荒廢學業及干擾他人。

學生姓名		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技班	新班級 <small>例如電機二甲(升年級)</small>	座號	學號	申請寢室號碼床位	室床位
電話(必填) 緊急聯絡用 若單親或無 則填無	學生手機：		住宅電話 () <small>若無填無</small>		性別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家長手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遵守宿舍門禁安全、晚自習、使用手機自律、伙食、禁用瓦斯爐等住宿規定			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左列狀況						
住 址	縣 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(街)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	
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)

*註：本申請書須呈請家長及導師親自簽章

以下由舍監承辦人填寫

核定寢室	室 床	住宿搭伙日期	住宿： 年 月 日(星期)起 搭伙： 年 月 日(星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餐起開始搭伙
<small>例如 2 樓 202 寢第 1 床上鋪為 202-1 下鋪為 202-2</small>			

敬請准予辦理為禱

謹 呈

舍 監	主 任 教 官	學 務 主 任
宿 舍 教 官		